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11月7日起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阳光诺和”（股票代码688621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7日